

#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基於推動本土語文為本署重要政策，為使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能持續進行，除循序發展課程與教材、建置學習資源、舉辦推廣活動、強化師資培育機制、鼓勵民俗技藝、推展本土藝文表演外，提升學生學習本土語文的動機及品質，讓語言教學於充滿樂趣的學習活動中，並以沉浸式的方式獲得學習的效果亦為目前規劃的重點。

為讓語言的運用能自然融入生活的情境，提升學生學習閩南語興趣，活化閩南語課程，爰規劃以閩南語作為教學語言，進行課程領域教學，營造有效學習情境，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與使用閩南語的學習環境。
- 二、精進教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能力，建構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模式。

## 參、計畫期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自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肆、實施方式

### 一、課程部分：

- (一)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式，以閩南語作為教學語言，另尊重教師參與意願，採漸進式進行教學及溝通，該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學語言使用閩南語，不採強制而以鼓勵的方式進行。鼓勵學生使用閩南語語彙及詞句表達，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習慣使用閩南語。
- (二)鼓勵教師就地取材，自編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教材，並實際於教學活動實施。

### 二、師資部分：

由有意願參與教師運用雙語(國語、閩南語)擔任教學，須參與計畫中相關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 三、輔導部分：

由教育部國教署結合沉浸式教學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組成工作小組，安排

培訓及工作坊等相關課程，另輔以現場協助解決教師在教學上所遇到的問題，並提出具體策略及後續執行建議。

#### 四、成果分享部分：

(一)平日成果分享：定期紀錄教學活動情形(如附件2)。

(二)計畫期末成果：於學期末(次年6月底前)提報成果報告(如附件3)。

### 伍、計畫申請

#### 一、申請條件：

以學校為申請單位，參與計畫班級之教師需有熱忱從事閩南語教學並具備閩南語良好溝通能力；教師應參與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申請方式：

(一)每學年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或推薦轄內有意願且條件符合之國民中小學提報申請。

(二)申請計畫(如附件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於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免備文)彙整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計畫」專案小組收(70049臺南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1樓)。

(三)各校計畫電子檔請上傳至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https://cim.moe.edu.tw/Facet/Home/index.aspx?HtmlName=Home&ToUrl=>)→新課綱推動→本土教育資源網→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檔案上傳區，並以「○○市(縣)○○國中(小)閩南語計畫申請書」作為檔名(申辦作業時程如附件5)，俟審查後擇優核定。

### 陸、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項目：

(一)教材教具：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並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單價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上限30,000元為原則。

(二)教材教具收納櫃：配合本計畫採買之教材教具有收納需求者，單價不超過10,000元；上限20,000元。

(三)諮詢費：可邀請沉浸式教學及本土語言教學專長人士進行課程諮詢，每人每日1,000元至2,000元(不可替代教學)，上限20,000元。(請於計畫呈現專長人士經歷，以沉浸式教學及本土語言教學專長人士優

先)。

(四)社群講師鐘點費：為考量學校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發展與教師增能需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 2,000 元；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 (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 1,500 元；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 1,000 元為支給上限。

(五)國內旅費：凡辦理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費，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並依計畫執行所需覈實支應。

(六)代課費：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參加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輔導等，衍生之代課費用(國小每人/節 320 元，國中每人/節 360 元)。

(七)活動費：辦理閩南語成果發表相關活動事項費用。

(八)印刷費：核實支應(文件印刷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

(九)租車費：依課程需要安排學生戶外參訪所需費用，上限為 30,000 元，核實支應。

(十)雜支：上限 10,000 元。

二、補助基準：每校以申請 2 班為限，每班補助 100,000 元；6 班以下學校可以全校為單位，每校補助 200,000 元。

三、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不補助人事費、稿費、獎品、獎金(獎助學金)及資本門，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代課費應自理；相關經費項目及支用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及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

###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次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如附件 3)並依教育部國教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倘有未執行項目應辦理餘款繳回。

## 捌、補助成效考核

- 一、請各校配合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等相關活動，以進行成效評估。
- 二、為瞭解本計畫實施情形，教育部國教署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電話訪談或至現場進行瞭解。

## 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教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惟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拍攝學生的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留存(如附件4)。
- 三、本計畫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 四、各校因本計畫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版權為教育部國教署所有，教育部國教署得於符合教育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 五、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參與人員可從優獎勵。

附件 1

○○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一、目的

二、現況分析

三、資源條件

四、實施期程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實施方式

六、課程進度表(請各校依照課程需求設計格式)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申請表

(※申請項目應於計畫之實施方式或經費概算表備註呈現編列之需求及合理性，並請檢附相關明細)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_____、 _____、____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 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 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_____、 _____、 _____。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b>補(捐)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b>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b> <b>【補(捐)助比率 %】</b>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 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 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b>備註：</b>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 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 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 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學校申請本項補助經費時已瞭解以下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無償重製、使用及推廣  
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

九、師資及班級資料表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教學師資及班級資料

學校全銜：○○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

校長：

聯絡電話：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參加班級數：

參加學生數：

參加班級	學習領域	參與教師姓名	教師閩南語能力	已知道須配合專案 團隊參與培訓、諮 詢輔導等相關事項	是否通過 閩南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粗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粗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粗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粗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2

_____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活動歷程紀錄表			
學校(全銜)： ○○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內容概述 (150 字為原則)			
省思與回饋 (150 字為原則)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照片說明： 拍攝日期：	
填表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含分機)	E-mail

註：俾利瞭解實施狀況，本表可依各校執行內容新增欄位，並於每學期末之前（如：7/30、1/30）上傳至 CIRN 網頁→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檔案上傳區。



附件 3

○○市(縣)○○區(鄉)○○國民中(小)學(全銜)  
○學年度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成果報告

一、實施計畫(如附件)

二、成果檢核

定期傳送教學活動情形至指定網頁分享(每學期 1 次)。

已整理 1 份 15 分鐘成果影片，6 月底前上傳至指定網頁分享。

三、檢討與建議(優點及缺點等)

附件 4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甲方)\_\_\_\_\_ (被拍攝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乙方)\_\_\_\_\_ (學校全銜)拍攝、  
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使用於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容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  
申辦作業時程

工作項目	作業時程
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線上說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申辦說明內容，將於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育資源整合平臺中分享。 <a href="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56&amp;mid=10325">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56&amp;mid=10325</a>
欲申辦之學校繳交計畫書至教育主管機關	109 年○月○日（星期○）前 <b>【建議各縣市政府考量申辦件數，訂定初審及收件時間】</b>
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完畢後，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中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計畫」專案小組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 <b>【以郵戳為憑】</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複審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定公告獲補助學校名單	1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